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tfire.com/>)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6
附 錄 一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9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向以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該人士之個人代表；
「終止理由」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言，終止其僱用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理由，包括：

(a) 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釋 義

- (b) 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類似訴訟程序；及
- (c) 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某些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要約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信函，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	指	承授人獲賦予權利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歸屬條件」	指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
「歸屬日期」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主席)

杜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樓4201-5室

執行董事：

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麗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傑先生

葉偉明先生

林家禮博士 *BBS JP*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十(10)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為落實行使於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屬必要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無條件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0,206,563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34%。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間
員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22,400,000	1.89	9,979,063	3或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杜均先生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六日	3,000,000	1.89	3,000,000	3或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員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99	405,000	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員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7,560,000	1.60	7,560,000	2或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杜均先生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460,000	1.60	460,000	2或4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員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11,281,500	4.64	11,281,500	3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翁曉奇先生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7,521,000	4.64	7,521,000	3年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董 事 會 函 件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設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820,000份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歸屬的獎勵，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37%。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購買價 (港元)	尚未 歸屬的 股份	
				獎勵數目	歸屬期
員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329,000	無	660,000	3年
服務供應商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500,000	無	1,500,000	3年
員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六日	660,000	無	660,000	3年

獲授股份獎勵的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於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營運及產品等領域的顧問。有關服務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及作出有關授出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除向服務供應商授出1,500,000份股份獎勵外，本公司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其他獎勵(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此外，本公司亦無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可供本公司據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董事會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非僅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提出之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透過授出購股權，繼續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繼續授出購股權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了另一種更貼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需求的激勵方式。

計劃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此外，為購股權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承授人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於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管理該等購股權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ii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方面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iv)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

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兩類服務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該等前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而後者則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i)產品、服務及／或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i)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iv)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確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措施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i)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作為非僱員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即向持份者提供股權激勵以協調利益及激勵表現與貢獻，因為：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如何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提供顧問或諮詢指引，以不時維持其在技術解決方案及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市場中的競爭力；
 - b. 業務夥伴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可能(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有與其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往來，因此為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的重要夥伴；及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尤其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順應全球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投入更多資源打造合規領先的一站式數字資產平台，以連接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世界，而該目標僅憑董事及僱員參與者的合作與貢獻無法實現；
- (iii)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亦符合股東的利益，因為董事會認可彼等的價值，並認為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所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而納入彼等是可取的，且為彼等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透過其貢獻從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額外激勵中獲益，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及
- (iv) 甄選參與者的標準(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的計劃規則所載)及賦予董事會就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計劃規則第5.2至5.4段)的酌情權是適當的，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董事會將能更好地評估每位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及貢獻，並釐定授出條款，以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計劃規則第5.1段的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縮短。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機制屬恰當，鑑於以下各項：

- (i)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公平；
- (ii) 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在具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允許表現卓越者按加快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應被允許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例如透過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及
- (iv) 本公司應具備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設定如基於表現的目標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目標，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不少於12個月的一般歸屬期符合計劃的宗旨，能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留任本集團，並為其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促進人才挽留，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在上述特殊情況下就僱員參與者應用較短歸屬期的有限靈活性亦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宗旨，原因為其可讓本公司公平且具競爭力地應對特定的人才挽留、招聘或績效情況，同時仍可激勵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且董事會目前無意動用庫存股份以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擬(倘適用)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日後適當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必要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將該等已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包括為應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2,948,37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75,294,837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7,529,483股股份，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於釐定此分項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過往使用情況 — 本公司過往曾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1%的股份獎勵，彼等擔任銷售、營運及產品方面的顧問(涵蓋加密貨幣及其他資產的客戶管理與銷售職能；場外虛擬資產交易的策略與風控；與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相關的信託與託管業務的運營策略及流程；以及區塊鏈解決方案的產品開發與技術服務，虛擬資產、加密貨幣及其他產品的週邊配件)；

- (ii) 預期未來使用情況 — 本公司目前無意向服務供應商授出權益激勵。任何潛在的未來授出(倘作出)可能僅涉及少數在類似領域提供專業服務的外部顧問，且預計規模不大；及
- (iii) 業務需求及市場慣例 — 儘管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虛擬資產領域的專業外部專長，董事會認為1%的分項限額在不造成重大攤薄的情況下提供了足夠但有限的靈活性，且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普遍採用的水平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擴大與其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成本的服務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防止過度攤薄提供足夠的保障。

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前須達成的表現、營運、財務或其他目標及標準)，以及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的追回機制。

一般而言，歸屬條件可包括(i)表現目標，可能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或任何個人表現標準有關；(ii)基於時間的目標；及(ii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它們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可根據每位承授人的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高素質人才。

此外，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酌情訂明追回機制，以便在以下情況下收回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並視為已註銷：(i)本集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條件出現困難；(ii)觸發要

約函中訂明的追回規定事件(如有)；(iii)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其歸屬乃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嚴重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iv)構成購股權授予或其歸屬基礎的表現被證明並非真實。

董事會認為，有關歸屬條件及追回機制的計劃規則為董事會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因為它們根據承授人的個人情況激勵及回報彼等，並確保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將有益於本集團的發展。此外，追回機制有助確保計劃項下的利益僅由其貢獻符合本集團長期利益的參與者保留，從而鞏固計劃旨在激勵可持續表現的宗旨，並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為行使購股權而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惟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上調至最接近的整仙。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高價格，預期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的市價。承授人獲得機會獲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帶來的收益，預期此舉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行使價的條文與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目的相符。

購股權及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將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

- (i) 行使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
- (ii) 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相同的轉讓權；及

- (iii) 參與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彼等將無權享有任何參照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而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就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將不享有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分派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止。

其他

概無董事是或將會是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在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於屆滿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確保本公司可不間斷地設有有效的權益激勵框架，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迅速授出購股權應對招聘、挽留或激勵需求，而毋須因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而造成延誤。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正考慮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但尚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 (2)條，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倘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任何購股權，除非及直至經修訂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https://www.bitfire.com/>)可供查閱。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各項及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曉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 火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1)

購 股 權 計 劃 規 則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供應商， 及就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向以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授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該人士之個人代表；
「終止理由」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言，終止其僱用或罷免其董事職務之理由，包括： (a) 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進行類似法律程序；及

(c) 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第10.7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
「要約函」	指	具有第3.2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由本規則構成的「購股權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10.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成長利益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商身份為本公司工作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 限額」	指	具有第10.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暫停日期」	指	具有第14.1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	指	承授人獲賦予權利行使其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認購股份；
「歸屬條件」	指	具有第5.2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日起至歸屬日期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規則中：

- (A) 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不應理會；
- (B) 提述段落或分段乃指本規則的段落或分段；
- (C)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D) 單一性別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提述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及非法人團體；
- (F) 提述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法定機構訂明的規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制訂的該等條文或規則；及
- (G) 提述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繼任人及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成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目的、管理及期限

- 2.1. 本計劃須待(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按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2.2. 本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本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推動業績增長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3. 本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屬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此外，為購股權的歸屬及失效設定適當的標準，將加強承授人與本集團利益的一致性。

2.4. 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就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2.5.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於該十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規則在為落實行使於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管理該等購股權屬必要的範圍內，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期間內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3. 購股權要約

3.1. 在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候，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施加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件，其中可包括承授人不得在指定時間內出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條件。

3.2.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要約詳情，可包括：

- (a) 所要約的購股權數目；
- (b) 行使價；
- (c) 歸屬期及購股權期間；

- (d) 歸屬條件(如有)；
- (e) 追回機制的觸發事件(如有)；及
- (f)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3.3.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的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該要約即被視為承授人就向其要約的所有購股權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接納。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3.4. 承授人僅可全盤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接納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倘要約未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包括要約日期當日)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自動失效。

4. 釐定資格

4.1.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任何人士參與計劃的資格。

4.2. 在釐定是否向任何僱員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該僱員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
- (c) 該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3. 在釐定是否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個人素質；
- (b) 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該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僱傭條件、職責及義務；
- (c) 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促進本集團發展、增長或成功方面對本集團的現有及預期貢獻；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前景；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未來發展計劃及其人力資源或薪酬政策；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4. 僅以下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可合資格成為承授人：

- (a) 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該等服務供應商(i)從事於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虛擬資產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信託和託管業務以及加密貨幣交易)及任何相關行業；及(ii)就協助申請監管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框架發展及管理虛擬資產產品、諮詢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持以及研發服務而言，提供彼等在補充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領域的專長或專業知識。在考慮此類別人士的資格、應否向其作出要約以及要約的相關條款時，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次；
 - (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 (iii) 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
 - (iv) 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按定性及定量標準評估)。
- (b) 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該等實體可就持續或個別的諮詢項目與本集團合作。在考慮此類別人士的資格、應否向其作出要約以及要約的相關條款時，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合約的性質、範圍及頻次；
 - (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 (iii) 彼等對本集團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及
 - (iv) 彼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按過往及未來表現評估)。
- 4.5. 除第4.4段外，在考慮資格、應否向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以及要約的相關條款時，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考慮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次是否與其正式僱員相若，並須計及以下因素：
- (a) 該服務供應商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 (b) 該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c) 該服務供應商的聘用期；及
 - (d) 該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參考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釐定的各項指標)。

5. 購股權的歸屬

5.1.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在下列情況下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權益；
- (b) 向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附有表現掛鉤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代替時間掛鉤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 (e) 授出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5.2.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滿足的條件（「**歸屬條件**」）。

5.3. 歸屬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要求承授人達到若干表現目標的表現掛鉤歸屬條件，該等目標可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及／或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並根據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方法進行評估；
- (b) 時間掛鉤歸屬條件；及
- (c)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條件。

5.4. 就受表現掛鉤歸屬條件規限的購股權而言：

- (a) 購股權授出後，若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表現掛鉤歸屬條件(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會成為更準確或合理的承授人表現衡量標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任何表現掛鉤歸屬條件；及
- (b) 表現掛鉤歸屬條件的表現目標，其形式應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關鍵表現指標(可為企業、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層面)後，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該等表現目標可按銷售額、收入、現金流、現金回收、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與相關承授人的職責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設定。

5.5. 薪酬委員會將在實際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參考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職位及角色，以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到及達到的程度，確保評估公平且客觀。

5.6. 若歸屬條件未完全達到，則與未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有關的購股權將自歸屬條件未達到之日起自動失效。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設定抵押、按揭、設置權利負擔，或設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權益。若承授人為公司，其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更或管理層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均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承授人違反本第6段任何規定的，本公司有權取消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購股權。

- 6.2.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但無責任作出任何申請)上述豁免，以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屬利益而設的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仍須符合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 6.3.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述明其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數目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該等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的股份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連同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合理行政費用(如有)。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8日內，及根據第13段收到核數師證明或財務顧問確認(如適用)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相關已繳足股份。

7. 行使價

- 7.1.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價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仙位。

8. 購股權期間

- 8.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而該期間須於要約函中列明。然而，任何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

9. 購股權的失效及追回

9.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因任何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被免去其董事職務，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c) 就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辭職、終止、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該關聯實體相關聯的日期；
- (d) 就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以其絕對意見)認定承授人出現以下情況的日期：
 - (i) 已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
 - (ii) 已作出破產行為、已無力償債、正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所規限，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而無法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iv) 曾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
 - (v)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曾招攬或勸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或員工離開該成員公司；
- (e) 就所有承授人而言，承授人被認定為居住於某一地點的日期，而根據該地的法律及法規，依據計劃規則向其授予、歸屬或行

使購股權及／或發行股份並不獲准許；或董事會絕對認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得有必要或適宜將該承授人排除在外。

- 9.2. 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不再是僱員參與者，且並未發生任何終止理由，則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終止後，其購股權（截至終止之日尚未行使的部分）應失效還是歸屬；若決定歸屬，則需確定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惟就身故情形而言，該日期不得遲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
- 9.3. 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不再是僱員參與者的原因並非第9.2段所載的任何情形，同時未發生任何終止理由，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終止後，其購股權（截至該終止之日尚未行使的部分）應失效還是歸屬；若決定歸屬，則需確定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9.4.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該承授人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終止僱傭，不再是僱員參與者，而承授人已根據第6.3段行使購股權，但股份尚未配發予彼，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須被視為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就聲稱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
- 9.5. 當本文指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予（不論是否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立即視為已註銷，且（如適用）就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及已配發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股份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的行使價。此等情況如下：
- (a) 本集團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困難；
- (b) 要約函所載的追回要求觸發事件（如有）；

(c) 任何購股權的授予、或其成為可歸屬或可行使，是基於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業績指標標準；及

(d) 作為購股權授予或其歸屬依據的業績，已證實並非真實。

9.6. 追回機制使本公司能夠追回授予那些與本集團利益不一致的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該等人士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承授人從計劃中獲益與計劃的宗旨不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追回機制是適當且合理的。

10. 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10.1.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假設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2,948,375股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分別為75,294,837股股份及7,529,483股股份。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0.2.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歸因於服務供應商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際或預期增長、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本集團為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可能需要的激勵金額而釐定。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攤薄程度不高，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10.3.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任何該等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建議授出所規定的相關資料。

10.4.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任何於三年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該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隨即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則上文第10.4(a)及10.4(b)段的規定不適用。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10.5. 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0.6.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一名承授人一次性或累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
- 10.7. 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超逾個人限額，則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8.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根據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進一步的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11. 股本

- 11.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最高法定股份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12. 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12.1.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所有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2.2. 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配發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憑藉購股權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13. 股本架構重組

13.1. 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進行，惟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股份為代價的發行)，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書面核證或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視乎情況而定)，並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接近其先前應佔的比例，且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金額作出；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使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13.2.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1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出具的證明具有最終效力，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4. 控制權變動等

- 14.1. 倘若本公司擬依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與股東或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進行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應在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一天，將此事通知所有承授人，而購股權(以未失效或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緊接法院指示為考慮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或之前之任何一日(「暫停日期」)，透過根據第6.3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而變為可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3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暫停。當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告失效。董事會應盡力促使，就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根據本第14.1段發行的股份在其生效日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所約束。若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是基於提交法院的條款，還是基於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自法院作出該命令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須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變為可行使(但須受本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且任

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任何索償，除非任何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作為、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所造成。

- 14.2.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相應要約(在經必要修訂後按可比較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所獲授予購股權的全面行使而成為股東)。倘若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不論其購股權的授予條款如何，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 14.3.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則本公司須在向每名股東寄發該通知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將此事通知所有承授人，據此，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行使其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3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5. 爭議

- 15.1. 因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及行使價金額)須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將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其決定為最終、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6. 計劃規則的修改

16.1. 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事宜除外：

- (a) 任何對計劃規則的重大修改，或對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對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若該購股權的初始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計劃規則自動生效；及
- (c) 對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惟(i)經修訂的計劃及購股權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倘該等修改將對在該等修改前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改須根據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得承授人的批准。

16.2. 在不損害本文件第16.1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按需要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計劃，使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的規例。

17. 終止

17.1.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在該終止前已授予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規則行使。

17.2.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購股權不應被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18. 限制

18.1. 於以下情況不得作出要約，亦不得授予購股權：

- (a) 尚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
- (b)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之日為止；
- (c)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時間較短)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 (d) 緊接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前30日期間。

19. 購股權的註銷

19.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方式註銷或沒收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要約，則僅可在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餘額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新要約。

19.2. 已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雜項

20.1. 計劃規則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僱員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或委任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僱員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參與權利所影響，且計劃亦不會因其職位或僱傭因任何理由終止而給予該僱員參與者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20.2. 除下文第20.7段所述的責任外，本公司須承擔設立、管理及實施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20.3. 計劃不應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應引起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20.4.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承授人承擔責任。
- 20.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發出，如收件人為本公司，則送至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如收件人為承授人，則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20.6. 任何以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須於投寄後24小時(如承授人地址在香港以外，則為48小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須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被視為已收到。
- 20.7.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取得該等同意是接納要約及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述其已妥為履行該條件。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20.8. 就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例。

21. 管轄法律

21.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計劃規則結束 –



新火集團

股票代碼：1611.HK

BITFI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茲通告新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已提交大會，並標示為「A」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後，新購股權計劃即獲批准及採納，而計劃規則亦獲採納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且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按照計劃規則的構思及規定，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進行管理；及
 - (b)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動議**董事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計劃規則)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現批准及採納該項限額；且董事獲授權採取董事認為為實行及落實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有關文件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翁曉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八時正後及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tfire.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